附件 2：

水土保持方案“容缺预审”承诺书

本单位（人）已知晓你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，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项目开工6个月内，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补办，并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相关规定，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2.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；

3.严格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 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，做好表土剥离及弃渣综合利用，如有弃渣堆存需严格遵循“先拦后弃”的原则，有效减少人为水土流失；

4.按照相关管理要求，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工作，依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。

5.本单位（人）如违反上述承诺，出现违法失信事件，将承担相应责任，并自愿接受有关惩戒。

承诺单位（人）：　　（章）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联系人：　　联系电话：